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接企业为(淮安乃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接企业为(淮安乃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